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128,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09,128,34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3,692,51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0*****511	王可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07,450	21.61%	33,403,725	100,211,175	21.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807,450	21.61%	33,403,725	100,211,175	21.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66,807,450	21.61%	33,403,725	100,211,175	2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20,891	78.39%	121,160,445	363,481,336	78.39%
人民币普通股	242,320,891	78.39%	121,160,445	363,481,336	78.39%
三、股份总数	309,128,341	100.00%	154,564,170	463,692,511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463,692,511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7元。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咨询联系人： 冷胡秋 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传真电话：0535-4658318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